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 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

### 過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訂立過渡協議，待獨立股東批准管理協議後，委聘禹銘投資管理於過渡期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 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亦與禹銘投資管理訂立管理協議，委聘禹銘投資管理於管理期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管理協議為有條件，並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管理協議獲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

禹銘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過渡協議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相關百分比比率而言，(i) 先前過渡協議及過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總額低於2.5%，因此過渡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ii)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管理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過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訂立過渡協議，委聘禹銘投資管理於過渡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緊隨先前過渡期結束後開始)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 主要條款

過渡協議之條款與先前過渡協議所載者相同。過渡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管理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過渡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服務： 禹銘投資管理將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

薪酬： 本公司將以現金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過渡期內所提供服務之管理費，數額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資產淨值之0.375%，乃經公平磋商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倘過渡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屆滿，管理費將予削減，並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提供服務之日數按比例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本公司於先前過渡協議所支付之費用約為3,000,000港元。

## 訂立過渡協議之理由

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預期於先前過渡協議屆滿前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訂立過渡協議後，本公司可確保於先前過渡協議屆滿後繼續獲提供管理服務。

## 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亦與禹銘投資管理訂立管理協議，委聘禹銘投資管理於管理期(緊隨過渡期後)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 主要條款

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任期 管理期間

服務 禹銘投資管理將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

薪酬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之1.5%，乃參考資產淨值於各季度在各曆月最後一日之平均價以每季計算及支付。就開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按比例計算。

表現費：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過最高標準之款額之20%

##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最高年度薪酬上限如下：

港元

由開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8,744,86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890,74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890,744

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於過去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年已付禹銘投資管理之最高年度薪酬而釐定。年度上限包括兩部份：管理費及表現費。管理費乃按比例計算(參考所提供服務之實際日子)。表現費則參考本公司已付之最高表現費計算。

## 管理協議之條件

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管理協議將予失效，而訂約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 訂立管理協議之理由

禹銘投資管理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能夠繼續取得服務對本公司之管理極為重要。

## 交易類別

禹銘投資管理為先前過渡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過渡協議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相關百分比比率而言，(i) 先前過渡協議及過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總額(先前過渡期之費用為3,000,000港元；過渡期之估計最高費用為4,000,000港元)低於2.5%，過渡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ii)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 放棄投票

馮永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68,254,258股股份，而馮耀輝先生實益擁有6,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5%及0.38%)。由於禹銘投資管理由馮永祥先生及馮耀輝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及25%權益，董事會認為彼等於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同時，禹銘投資管理待(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將出售予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因此，董事會亦認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除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意見

董事(i)就過渡協議而言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ii)就管理協議而言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建議)認為，過渡協議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a)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按照經公平磋商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 有關本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私人資本、結構融資及上市證券投資業務。

禹銘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其業務亦包括就上市事宜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或管理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	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管理協議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高標準」	指	於管理協議期間，(a)倘於管理期內須支付表現費，則為禹銘投資管理可享有表現費之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資產淨值；或(b)倘無須支付表現費，則為開始日期之資產淨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管理協議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理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過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過渡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於過渡期提供服務
「過渡期」	指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管理協議獲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就開始日期起提供服務而將予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協議條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期」	指	由開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馮耀輝先生」	指	馮耀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禹銘投資管理之最大股東
「馮永祥先生」	指	馮永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禹銘投資管理之最大股東
「資產淨值」	指	本集團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之資產估值減其負債計算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比率
「先前過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過渡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於先前過渡期提供服務
「先前過渡期」	指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服務」	指	禹銘投資管理根據過渡協議或管理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若干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時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禹銘投資管理」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馮永祥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馮耀輝先生、李成輝先生、陳健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